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065,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帮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雷迅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周帮洪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副董事长、总经理雷迅明先生代为签署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21,310	99.6224	138,680	0.0962	405,180	0.281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学良、柳劲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调整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如下:

一、调整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情况

1.战略与ESG委员会

召集人:周帮洪

委 员:雷迅明、蒋乐江、肖 媛、葛玉辉、周浪波、李 锦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周浪波

委 员:周帮洪、葛玉辉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李 锦

委 员:周帮洪、周浪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葛玉辉

委 员:雷迅明、李 锦

二、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情况

1.战略与ESG委员会

召集人:周帮洪

委 员:雷迅明、蒋乐江、肖 媛、周浪波、汤寿山、李 锦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周浪波

委 员:蒋乐江、汤寿山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李 锦

委 员:周帮洪、周浪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汤寿山

委 员:雷迅明、李 锦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母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5,000万元。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到-11,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500万元到-11,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8,088.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81.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62.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4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主要原因

(一)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公司与台山市土储中心签订《台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地块的土地收回价格为人民币9,139.5062万元,2025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1号地块第一期补偿款6,500万元,是本期利润增加的原因之一。

(2)本报告期,公司完成认购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人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公司")股权的交易,绿色食品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新农人公司20.20%的股份,实现资产增值,是本期利润增加的原因之一。

(3)本报告期,公司已完成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部分股权,是本期利润增加的原因之一。

(二)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汽车铝轮毂及轮胎产品大部分销往海外市场,本报告期内,因国际贸易壁垒、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海外需求萎缩,订单不及预期,未能实现满负荷生产,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国内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导致汽车零部件板块营业收入下降,对本期营业收入及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因市场波动较大,采取谨慎经营措施,部分生产采取代工模式,产能利用率不足,造成生产成本偏高,对本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026年,公司将根据全球经济环境和市场动态分析评估,采取审慎的经营指导思想,加强对公司经营风险和成本的管控,以规避市场波动风险为前提,发挥公司多年建立的销售渠道优势,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加快扩充高质量的业务板块,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加快推动公司原旧厂区土地收储工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效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近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吉01民初7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下称"光大长春分行")作为原告,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下称"招商无锡分行")、中山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平安深圳分行")、深圳国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民基金")及朱东卫作为被告,就侵权责任纠纷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被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被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国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朱东卫

2. 纠纷起因

2014年5月,招商无锡分行委托中山证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向作为管理人的中山证券发出《投资指令》,要求投资以下资产:投资内容一一平安深圳分行作为受托人的委托贷款,投资金额为3.5亿元,投资期限为2014年5月30日至2015年5月29日;授权委托中山证券代表招商无锡分行与平安深圳分行、柳河聚鑫源米业有限公司(下称"柳河米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明确该投资系由招商无锡分行决策,投资安全及任何风险收益均由招商无锡分行负责。随后,中山证券根据相关约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通知平安深圳分行将委托贷款资金3.5亿元转入借款人柳河米业账户。投资期限届满后,该笔委托贷款未能按约收回。

原告起诉主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员工张磊与柳河米业实控人刘孝义冒用原告名义于2014年5月与招商无锡分行签订虚假的《委托定向投资协议》《投资指令》等文件,招商无锡分行依据该等文件支取了原告在招商无锡分行存入的3.5亿元资金,以"委托定向投资"业务模式通过相关被告放款给柳河米业,造成其资金损失。

3.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招商无锡分行、中山证券、平安深圳分行、国民基金、朱东卫向原告光大长春分行连带赔偿350,000,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损失,资金占用费数额以350,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之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直至债务清偿为止[暂计至2025年10月15日止,应当赔偿的资金占用费损失余额为139,376,352.68元(资金占用费总额164,225,753.43元-已执行返赃、退赔数额24,849,400.75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暂计至2025年10月15日止,本案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489,376,352.68元。)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9,057.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3.77%,其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中山证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本次诉讼,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鉴于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诉讼台账(截至2026年1月20日)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金额(万元)	进展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	证券纠纷	5,603.38	仲裁中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3,406.49	审理中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2件,金额约47.38万元,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19.68	666.31	8.01%
营业利润	323.40	315.48	2.51%
利润总额	321.60	312.86	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3	271.27	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33	273.02	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9	3.95	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13.59	下降0.48个百分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286.01	31,252.32	16.11%
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	17,333.13	14,760.63	17.43%
总负债	33,799.72	28,909.72	16.91%
其中:客户存款总额	20,248.83	18,363.45	1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73.25	2,331.51	6.0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25.00	2,083.41	6.80%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66.04	66.0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45	35.30	6.0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69	31.55	6.78%
不良贷款率(%)	0.76	0.76	--
拨备覆盖率(%)	373.16	389.35	下降16.19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4.30	15.32	下降1.02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0	11.03	下降0.63个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9.84	下降0.5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一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公司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已考虑优先股赎回、优先股股息发放和永续债利息支付的影响。

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优先股和永续债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持续加强党的领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坚定实施"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发展策略,始终秉承"真心对客户好"的理念,扎实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见效,持续积累差异化的比较优势,经营效益实现稳步提升,继续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公司持续提升专业化、综合化服务能力,聚焦实体经济客户需求,不断升级商业模式,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力,推动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68亿元,同比增长8.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33亿元,同比增长8.13%。2025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531.61亿元,同比增长10.77%,取得较快增长;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0.85亿元,同比增长30.72%,轻资本业务增长势头良好。

专注服务实体经济,专业赋能进一步强化。2025年,公司严格落实国家各项金融政策要求,聚焦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做好"五篇大文章"的特色化答卷。截至2025年末,贷款和垫款总额17,333.13亿元,较年初增加2,572.50亿元,增长17.43%,占总资产比重47.77%,较年初提升0.54个百分点。2025年末,公司服务对公企业客户74.61万户,较年初增加8.96万户,其中进出口企业客户6.77万户,较年初增加4,912户,国际结算量3,198.93亿美元,同比增长12.36%,服务实体经济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展,服务进出口企业的比较优势进一步凸显。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成本进一步降低。2025年,公司继续坚定实施"增活期、做代发、抓营收"经营主线,聚焦客户需求,依托金融科技赋能和数字化转型成果,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业务稳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25年末,客户存款总额20,248.83亿元,较年初增加1,885.38亿元,其中活期存款新增占比70.84%,存款付息率同比下降33BP,2025年12月当月付息率1.42%,同比下降44BP,负债成本进一步降低。截至2025年末,公司个人客户金融总资产(AUM)12,757亿元,同比增长13.07%;私人银行客户28,901户,同比增长15.20%;托管业务CUM规模53,734亿元,同比增长13.27%。2025年,公司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业务及管理费用同比减少0.51%,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2.80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保持稳健,风险抵御能力继续保持良好。2025年,公司坚持"经营银行就是经营风险"的风控理念,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统一授信政策,坚持实施独立的授信审批,进一步强化行业和产业链研究,从源头端控制好客户准入,做好风险全流程预警,有序做好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资产质量保持稳健。截至2025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131.47亿元,不良贷款率0.76%,较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373.16%,拨备水平保持充足。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业绩预计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时间:2026年1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73,306,2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8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家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出席2人,履行相应职责;

2、董事会秘书夏维淳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63,501,141	99.9370	9,392,884	0.0603	412,200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6,221,887	99.8764	11,186,861	0.0825	5,579,274	0.041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622,144,8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762,165,9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179,190,326	99.6925	9,392,884	0.2945	412,200	0.013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6,033,822	99.7329	858,164	0.2161	202,100	0.051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83,156,504	99.6867	8,534,720	0.3056	210,100	0.0077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6,520,492,423	99.8499	9,392,884	0.1438	412,200	0.0063
2	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513,531,372	99.7433	11,186,861	0.1713	5,579,274	0.08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耿晨、徐子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事项概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发")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集团")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拟设立27个有限合伙企业(前述27个合伙企业暂未完成设立,合伙企业相关基本信息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具体数量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不超过64,320.00万元的对价认购江苏金发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江苏金发股权对价金额不超过11,028.84万元(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合伙企业份额),以及其通过金发产投持股合伙企业份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股权激励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激励已完成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设立工作,共设立29个有限合伙企业(以下合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已全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以及对江苏金发完成实缴出资11,861.1614万元,合伙企业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63,575.8251万元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51,714.6637万元计入江苏金发的资本公积。江苏金发已完成前述增资事项的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合伙企业以及江苏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合伙企业

1、广州金发一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金发一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原任监事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职务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0.2000	0.002%
2	陈平绪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2,895.0200	26.26%
3	袁长长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2,751.8168	24.96%
4	吴敌	董事、总经理		2,852.0590	25.87%
5	宁红涛	董事		37.8499	0.34%
6	李华祥	董事		100.7066	0.91%
7	陈年德	董事、副总经理		463.2275	4.20%
8	李鹏	董事、副总经理		289.2378	2.62%
9	沈红波	监事会主席(已离任)		275.6413	2.50%
10	丁超	监事(已离任)		303.1324	2.75%
11	张明江	监事(已离任)		202.6439	1.84%
12	廖梦圆	监事(已离任)		89.2440	0.81%
13	朱秀梅	监事(已离任)		87.5765	0.79%
14	黄河生	副总经理		332.3706	3.02%
15	戴姬珊	董事会秘书		222.5119	2.02%
16	雷长安	财务总监		120.3970	1.09%
合计				11,023.6352	10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治理结构调整,正式取消了监事会,原任监事自该日起自动离任,其仍在集团内继续担任其他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3)上述合伙企业已按上述认缴出资额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2、其余28个合伙企业

其余28个合伙企业系公司集团改性塑料业务板块核心技术、营销、运营人员(共1,268人,均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原任监事)的持股平台,前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广州金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产投"),金发产投在每个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均为2,000.00元。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金发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5710
2	上海金发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4581
3	上海金发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8965
4	上海金发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9024
5	上海金发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3240
6	上海金发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7057
7	上海金发柒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4021
8	上海金发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1834
9	上海金发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1697
10	上海金发拾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1807
11	上海金发壹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4246
12	上海金发壹拾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6154
13	上海金发壹拾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5156
14	上海金发壹拾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5.1217
15	上海金发壹拾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8.0479
16	上海金发壹拾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1474
17	上海金发壹拾柒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4.4350
18	上海金发壹拾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6037
19	上海金发壹拾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0869
20	上海金发贰拾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6812
21	上海金发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3112
22	上海金发贰拾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3.2429
23	上海金发贰拾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6616
24	上海金发贰拾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9.9547
25	上海金发贰拾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2.2227
26	上海金发贰拾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3.5891
27	上海金发贰拾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5299
28	上海金发贰拾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145
合计		52,552.1986

注:(1)上述28个合伙企业均已按上述认缴出资额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2)上海金发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发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发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发柒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发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发壹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发壹拾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发壹拾柒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发壹拾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发壹拾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发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发贰拾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按上述认缴出资额完成最终的工商变更,预计2026年3月31日前按上述认缴出资额完成工商变更。

(二)江苏金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000.0000	82.90%
2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57.4692	2.14%
3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292.9115	0.36%
4	重庆贤能信美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646	0.14%
5	广州金发一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6483	2.51%
6	上海金发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483	0.12%
7	上海金发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586	0.14%
8	上海金发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640	0.21%
9	上海金发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056	0.25%
10	上海金发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186	0.13%
11	上海金发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585	0.14%
12	上海金发柒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571	0.12%
13	上海金发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580	0.13%
14	上海金发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9943	1.21%
15	上海金发拾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501	0.22%
16	上海金发壹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254	0.24%
17	上海金发壹拾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0998	0.40%
18	上海金发壹拾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4021	0.34%
19	上海金发壹拾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2540	0.69%
20	上海金发壹拾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686	0.69%
21	上海金发壹拾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4752	0.68%
22	上海金发壹拾柒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7975	0.68%
23	上海金发壹拾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0081	0.45%
24	上海金发壹拾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5609	0.28%
25	上海金发贰拾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2017	0.68%
26	上海金发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2371	0.66%
27	上海金发贰拾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1721	0.69%
28	上海金发贰拾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5040	0.50%
29	上海金发贰拾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3497	0.71%
30	上海金发贰拾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5937	0.66%
31	上海金发贰拾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3561	0.72%
32	上海金发贰拾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839	0.17%
33	上海金发贰拾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101	0.07%
合计		82,028.7067	10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股东均已按上述认缴出资额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3)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6-00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含部分到期利息)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